

國立成功大學機械工程學系推動教學持續改進實施要點

102.11.22 系課委會草擬

102.11.26 系務會議通過

1. 為因應 IEET 工程認證之教學持續改進機制，有效提升本系之課程與教學水準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2. 本系於課程委員會之下，得設置若干「課程改進工作小組」（以下簡稱「工作小組」）；每一工作小組須針對單一課程或一系列內容相關之課程組合，進行教學與課程改進。
3. 工作小組為非常設之任務編制，由課委會邀請參加。成員以本系之專、兼任教師為主，必要時得邀請系外或校外之學者或專家參與。
4. 工作小組應設召集人一人，由小組成員互選。召集人對內統籌任務執行與工作進展，對外代表工作小組，處理相關事務。
5. 工作小組成立後，應於 6 個月內提出書面之教學改進計畫，內容得包括：背景說明、計畫目標、進行方式、執行進度與時程等。
6. 教學改進計畫經課委會審查通過後實施，工作小組須向課委會提出工作進度報告，計畫結束時應提出結案報告書；工作小組之具體建議經課委會或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7. 系所經費與資源應優先支援各工作小組的教學改進計畫。
8.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